

# 日本营养教师的培养方式与现状

末永美雪<sup>1</sup>, 张磊<sup>2</sup>

1. 日本东海大学短期大学部, 静冈市 4208511; 2. 大连大学教育学院

**【摘要】** 通过对文献资料、相关政府统计数据和报告以及现任营养教师的工作实况总结等, 分析和梳理日本营养教师制度的建立过程、营养教师的培养方式与工作内容、营养教师的现状及其课题等问题, 探索日本营养教师在健康教育及其营养教育方面的未来之路。

**【关键词】** 营养政策; 卫生保健辅助人员; 在职培训; 日本

**【中图分类号】** R 151 G 4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817(2019)11-1604-03

**Training practice of nutrition health educators in Japan/Miyuki Suenaga<sup>\*</sup>, ZHANG Lei. <sup>\*</sup> Tokai chiver sity junior college Shizuoka(4208511), Japan.**

**【Abstract】** The editorial aim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nutritional educator system, as well as training, position statement, current status and program implementation of nutritional educators in Japan, through review on research literature, statistics from government reports and work summaries from nutritional educators. The current article proposes a developmental framework as a roadmap for future practice to enhance the value and utility of nutritional.

**【Key words】** Nutrition policy; Allied health personnel; Inservice training; Japan

日本的营养教师制度是依据 2004 年 1 月 20 日中央教育审议会答申关于“近年来, 由于饮食生活不规律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成为现今日本社会的最大问题。为使儿童青少年将来能拥有健康的生活状态, 加强儿童青少年的饮食教育指导, 促进其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显得尤为重要。另外, 加强饮食教育指导不仅可以增强构成‘生存能力’基础的健康与体质, 也期望能对传统饮食文化的传承与社交性的培养有所成效”的提议, 为了加强学校的饮食教育指导体制而建立的制度。

## 1 营养教师制度的建立过程

日本的营养教师制度是 200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在此之前, 《学校饮食教育指导》(以下简称为食育) 都是以班主任和学校保健教师为中心开展的。另外, 主要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的营养士(学校营养职员) 也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工作。但是, 随着近年来围绕饮食生活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 在饮食生活越来越多样化的进程中, 饮食生活混乱问题也成为一深刻的社会问题。特别是不吃早饭的儿童青少年被指出饮食生活不规律、体力低下等问题。为了能使儿童青少年将来拥有一个健康的、良好的生活习惯, 让孩子们拥有运用正确的饮食知识来为自己选择营养健康食物的判断能力, 以及能够对自己的饮食生活

进行“自我管理”与掌握保持“良好饮食习惯”的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因此, 学校有必要加强饮食指导教育, 促进良好饮食习惯的形成。所以在学校的“食育”指导教育推进中起到核心作用的“营养教师”制度被建立。

## 2 营养教师的职责与资格证的取得

营养教师是既具备教育教学资质, 又具有营养专业性的职员, 主要职责是将饮食教育指导工作和一直以来由学校营养职员负责的营养管理、卫生管理、食物留样检测与食材物资管理等学生营养餐的管理工作结合在一起。

工作职责来看, 营养教师无疑是最合适担任该工作的不二人选。学生营养餐与其他学校教材最大的不同点就是, 不仅可以直接用眼睛看到、用鼻子闻到、用手触摸到、用舌头品尝到, 还可以通过进餐吸取人体需要的物质来维持生长发育等生命活动。以上特性也证明了学生营养餐可以作为“活教材”的特殊地位。所以, 为使学生营养餐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在明确了其重要地位的同时, 加强工作职责管理也是必不可少的。另外, 在饮食教育指导过程中所总结出的经验及方法, 还有助于学生营养餐的管理。具体来说, 让学生营养餐使用当地特色食材和相应的食育指导与课堂教学相结合, 可以在教育上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综上所述, 由其他学校教职员来担任此项工作是非常困难的, 只有营养教师才有能力担此重任。所以, 学校应该建立整体推进食育工作的体制, 食育推进计划等相关工作是需要营养教师与班主任

**【作者简介】** 末永美雪(1954- ), 女, 日本静冈县人, 学士,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营养教育与营养指导。

及各科任课教师等人员共同协作来完成的。营养教师所担任的食育指导工作主要是:对存在肥胖和挑食及食物过敏等问题的中小学生进行个别指导,利用年级活动和各科授课时间及学校活动时间连同班主任等一起开展饮食教育指导活动,为使学校各教职员和学生家长及当地民众配合开展食育工作而进行必要的联络和调整等多方面的工作。

营养教师的资格证有 3 种类型。对于设置 3 种类型资格证的原因,文部科学省进行了以下描述:营养教师的资格证作为普通教师资格证从高到低分为专修资格证、资格证 1 和资格证 2。可以在大学院、大学和短期大学等不同阶段的学校,根据学习年限和所取得学分的不同而取得不同的资格证。制定这样的形式,目的是为了保证营养教师间的相互交流和提升自身专业资质的热情,并激发有意向取得更高级别资格证的营养教师去主动学习和进修。具体为:(1)专修资格证(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管理营养师资格证+24 个学分;(2)资格证 1(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修完管理营养师培养课程+营养师资格证+22 个学分;(3)资格证 2(短期大学毕业),短期大学准学士学位+营养师资格证+14 个学分。无论哪一种资格证,都需要在大学里取得规定课程的学分才能取得。另外,这里所强调的“学分”指衡量学业量的基准。学业量的计算方法根据所修课程的不同而分为 3 种形式。在此介绍其中的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 2 种形式。以取得某一门课程的 1 个学分需要 45 h 以上的学习量为例加以说明,该学习量并不是指一定要在校内进行规定时间的学习才被认可,在校外的学习也是被认可的。因为无论是专业课程还是实践课程,为保证能理解在校内听 1 h 课的内容,需在课外进行 2 h 的预习或复习。按此推算,在校内上 15 h 的课需在校内和校外进行 45 h 的学习,所以在校内修满 15 h 的课程便可以取得 1 个学分。

在营养教师的培养过程中,为保证其职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要求必须具备营养专业性和教育教学 2 个基本资质能力。只有在拥有营养师或管理营养师资格证的前提下,才有资格取得营养教师的资格证,营养师资格证是营养师的上位资格证。另外,营养教师作为教育职员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资格能力,为促进在职营养教师积极主动地进行研修学习,特别制定了只要达到一定的在职年数并且在大学或者资格证法承认的教育机关修满规定学分,最后通过所在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的教育职员鉴定考核,就可以取得上一级别资格证的“晋升制度”。但在在职营养教师必须工作满 3 年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以上规定。

另外,针对在职的学校营养职员,法律上也有特殊规定。考虑到一些学校的营养职员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营养和教育的专业性,若其已经具备取得管理营养师资格证的规定条件,并拥有满 3 年的学校营养职

员在职工作经验,且修满其所在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开设的资格证认定课程等规定的学分数,最后通过所在地教育委员会的教育职员鉴定考核,便可以取得营养教师资格证。

和其他教师资格证一样,一种资格证通常被认为是最基准的,因为虽然资格证的类型有所不同但其工作的内容并没有太大差异。鉴于营养教师资格证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具有其特殊性,因此没有设置临时资格证与特别资格证。另外,营养教师需对中小學生进行教育教学指导,所以还被要求其具备所必需的伦理性和中立性资质。鉴于其工作内容和职责的特殊性,营养教师也适用于教育公务员特列法等法律中关于职业资格认定的规定。因此,营养教师的研修等事项与学校保健教师一样需遵照法律规定(《教育公务员特列法》第 2 条等)。

### 3 营养教师配置的现状与课题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文部科学省开展学生营养餐实施情况调查结果的概要来看,在国立、公立、私立的学校中,实施学生营养餐的学校在全国有 29 959 所,实施率为 95.0%。另外,完整的营养餐(由主食、主菜配菜、牛奶构成实施率为 92.6%,小学和中学都同比去年有所增长。虽然学生营养餐的实施率如此高,但营养教师的配备并没有被规定为义务化。究其原因可列举以下 3 点:(1)学生营养餐本身并没有被强制义务化;(2)实施学生营养餐的学校目前连学校营养职员都没有完全配备,营养教师的配备任重而道远;(3)在地方分权的国家体制下,必须要尊重地方政府的自主性,所以营养教师的配备是由地方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裁夺的。根据《学校教育法》第 37 条的规定,公立中小学的营养教师是属于由省教育经费来负担的教职员,因此营养教师的配置要根据各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的判断来决定。

推进学校食育指导工作,需要一个完善的教育指导体制。因此从 2005 年 4 月营养教师制度实施以来,食育的推进工作成为各学校整体教育指导体制中的重要环节,营养教师也在推进食育工作中肩负起最重要的职责。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政府食育推进会上制定了食育推进基本计划,并要求日本所有都、道、府、县尽快落实好营养教师的配备工作。希望通过加快推进营养教师的配备工作,使各学校能够以营养教师为中心制定出相关的学校整体食育指导计划,并使学校的各教职员也能和营养教师一起系统持续地实施好此项计划。在 2005 年,营养教师的配备人数只有 34 名;到 2018 年时,全国的营养教师人数已上升到 6 324 名,其中北海道最多为 469 名,最少的鸟取县只有 20 名。虽然说根据各地中小學生人数和学校数的不同,营养教师的配备也会有所不同,但还是可以看出各地营养教师配备的差异是非常大的。为推进

食育的发展,2016 年日本农林水产省制定《第 3 次食育推进基本计划》,其中第 3 条“关于全面推进食育事项”的第 2 款“学校和保育员等食育的推进”中规定,作为一项国策政府要推广和宣传营养教师的重要作用及其取得的成就,努力部署好学校营养职员向营养教师过渡的相关具体措施,各地方政府也要配合好。另外,文部科学省要求各都、道、府、县的教育主管要充分掌握全国营养教师的配备情况,还专门出台了《关于促进营养教师配备》的法令,督促营养教师的配备。

#### 4 食育课的现状与课题

营养教师制度已经实施了 14 年,但还属于一个新的制度,其制度宗旨和内容还没有得到各相关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学生和家长及地方民众的充分理解和认可,深入广泛地推进和开展食育指导工作还任重道远。要让一个新生事物或新制度为社会所熟知和接受,并达到理想的目的是需要一定年限的,因此营养教师制度全面体系的建立可以说还处在发展阶段。近年来,社会大环境的变化日新月异,为适应和应对复杂的社会环境,营养教师的作用与职责也应该与时俱进进行调整。从目前现状看,虽然营养教师制度出现了一些建立当初所没有预测到的问题,但必须继续向新的征程前进。为此,围绕营养教师的现状与课题做以下探讨。

**4.1 建立食育推进机制** 现在,中小学校在课程安排上并没有设置由营养教师来进行教育指导的食育课,大多数营养教师很少有参与课堂教学的机会。即使有教学指导的机会也并不是在课堂上,基本都是在学生营养餐进餐的时间进行指导。所以在学生当中很少有人把营养教师当作教师,大多数学生都把营养教师当作负责烹饪营养餐的“阿姨”。因此,一直以来营养教师都没能充分发挥出其应有的重要作用。为了能使营养教师作为教师被认可,营造营养教师参与课堂教学的环境是非常必要的。当然和食育相关联的代表性课程可以列出很多,如体育和保健体育、家庭和家庭技术。但终究还是期望食育能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有其独立的授课时间。目前来看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很难实现,但食育和所有的课程都是紧密相关的,期待各学科的任课教师能与营养教师积极配合,在各学科课堂上开展好食育的教学工作。可见让学校教育第一线的教职员工深入理解食育工作是尤为重要的,因此以校长为中心建立好食育推进体制被认为是一个课题。

**4.2 《营养相关教育课程》的课程设置** 2016 年 11 月教育职员资格证法修订,其施行规则第 66 条 6 款的规定科目中,加入了取得营养教师资格证必修的教师教育相关课程,也就是增设了《营养相关教育课程》。不过《营养相关教育课程》中的每一门课只有 2 个学

分。考虑到中小學生各种层出不尽的饮食问题;还有日本特有的饮食文化和饮食历史需要传承,要在这 2 个学分的课上教授完如何增强支撑儿童青少年“生存能力”的健康和体力、如何培养社会性和社交性能力等众多内容是非常困难的。所以改变这种困境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今后要对《营养相关教育课程》的课程设置与学分数进行探讨。

**4.3 营养教师实习时长** 取得营养教师资格证的营养教育实习为 1 个星期,作为教师教育的实习被指时间太短。要在 1 个星期(周一到周五的 5 d 时间)的时间里做到充分理解学校工作,并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建立信任关系是很困难的。目前的现状是无论在怎样的环境下,都期望学生能在学校教师的热心指导下做好具有研究价值的课堂实习。可这样一来,就会给营养教育实习的学生和学校指导教师双方带来过大的负担。为保证营养教育实习具有实质意义,对营养教师实习时间的讨论研究将会成为今后的一个课题。

**4.4 学生营养餐的管理** 在营养教师的 2 个工作职责中,学生营养餐的管理变得日益复杂和困难。无法配备 1 名以上营养教师的小规模配餐中心,即使营养教师有意愿参与学校的食育教学,但由于人手不足和工作繁忙等现实问题而无法参与课堂教学的现象也成为了一个课题。另外,近年来营养餐业务逐渐委托配餐中心的现象在不断扩大,有数据显示在配餐中心,合同工、临时工和钟点工等不具备营养专业知识的非正规雇佣员工的比例达到了 42.2%。非正规雇佣参与学生营养餐制作的员工对技术、知识、使命感及教育教学的热情低下现象让人担忧,也导致了很多人对学生营养餐的制作和管理等工作产生了怀疑。合理恰当的雇佣值得信任可以参与课堂教学的专业人员,并且整顿工作环境也是一个课题。

#### 5 结论

以上结合文部科学省的相关政府统计数据 and 资料、研究著作和论文、在职营养教师的工作实况报告进行了分析考察,可以看出国家在不断规范学生营养餐和食育的相关法律。具体为建立营养教师制度,制定食育基本法及食育推进基本计划(现在是第 3 次食育推进基本计划)、修订教学大纲与教学大纲解说、修改学校营养餐法。由此可以得出,在食育的推进过程中,学生营养餐与营养教师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并被寄予厚望。但社会环境在不断变化,根据上述的各种课题,当初规定好的营养教师的作用如何有效地发挥,还存在太多需要去解决的问题。但是,这些课题并不是单纯依靠营养教师的努力就可以解决的。今后,期待可以通过与政府和教育部门及相关各部门间的相互合作与协调,使营养教师制度的理念能够真正实现并不断前进。